

检查频次上限

市、县水利部门，检查事项每级每年度对同一企业开展入企检查的次数应不超过 2 次；市、县二级水利部门年度对同一企业检查总频次累计不超过 6 次。

个案检查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1. 通过 12345 热线、信访投诉等被群众投诉举报的；
2. 国家、省级相关部门交办转办要求查处的；
3. 配合国家、省相关部门进行检查的；
4. 经非现场监管发现问题线索的；
5. 水利领域存在问题被媒体曝光的；
6.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引发次生水生态灾害或者发生突发水利领域事件的；
7. 企业存在水利领域整改问题需要现场核查的；
8. 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
9. 企业办理行政许可需开展现场核查的；
10. 城市供水水质检查根据有关要求每季度开展一次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其他紧急情形需要进行检查的。